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县域社会治理

谭晓政
四川省遂宁市委常委、射洪市委书记

近年来，四川省射洪市深入实施四川省委统一部署的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工作，坚持高规格部署、高效能协同、高标准实施，建立例会、指导、通报、总结、调度“五个一”工作机制，将工作任务具化为“时间表”“施工图”，县域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遵循法治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县域社会治理层面的法治化则要求在“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为民、全民普法守法”四个维度全面发力。只有处理好权和法的关系问题，才能为构建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明确权责，厘定政府依法行政的精度。一是全面实施“责任单式”履职。全力推动解决体制内业务与法制“两张皮”问题，全覆盖推广运用“法、岗、人、事、责”相融合的“法治账图”，让执法者成竹在胸、让监督者一目了然。二是奋力书写两项改革（即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推行“驻地镇主管+部门协管”模式，将“完善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作为自选课题，努力构建“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张清单管职责、一套机制管运行”的新格局，精准破解两项改革后基层执法权限不明、力量分散、人员薄弱的核心问题。三是精心打造“教科书式”执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电子档案，通过创新“非接触性执法”、柔性执法和智慧执法，实施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充分实现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监督规范化，提升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行政行为决策咨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通过召开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会、府院联席招投标领域执法研讨会，确保执法难题依法处置，保证行政行为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实现行政行为决策法治化。

聚焦责任，校正司法公正为民的尺度。司法责任制是司法权良性运行机制的核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必然要求司法责任要明确、司法队伍有素质、司法公正讲透明。要确保司法队伍“负责干”，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政法干警队伍教育整顿巡查督察机制，推动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常态化，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体系，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激励司法队伍“安心干”，完善《射洪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培养高质量、专业化检察人才暂行办法》等激励办法，推动司法人员法律职业风险保障和救济保障等机制不断优化，探索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全面保障司法责任制改革。强化司法队伍“公正干”，组织“万案大评查”“减假暂”案件评查活动，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制度，邀请媒体参与审判执行活动，推进警务、检务、审判公开，将司法公开覆盖执法司法各领域、各环节，全面彰显司法责任制改革。

注重宣教，强化全民普法守法的程度。知法方能信法守法。具有广度与效度的普法是增进法治信仰、促进全民守法的基本要求，这就需要点面结合、宣贯与启悟并举。深耕全民宣传普法，承办全省深化拓展“法律七进”现场会，印发“法律七进”读本，录播普法广播；关注重点人群重点普法，开设干部法治意识提升班、中心组法治课，开办校园法治课，分段编撰学校普法辅导教材；以情以景启悟普法，精心打造“十里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教育基地。

二、共治善治营造社会治理新风貌

社会治理是全面系统工程，射洪市以法治为本、德治为先、自治为基，促成多元社会治理，实现共治善治的县域社会治理新风貌。

塑造“诗廉文化”，倡导道德自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前者约束人们的外在行为，后者约束人们的内心动机，故而社会治理应以德治为先。树立典范，建设“一代文宗·大廉不谦”为主题的陈子昂诗廉文化基地，充分运用文化伟人廉洁自律的形象，营造厚植家国情怀的廉洁文化深刻教育党员干部、人民群众。重视运用，注重廉洁文化的普遍运用，全市广泛建立廉洁警示教育站，设置警示专栏，命名、授牌部分镇村为廉洁教育示范点，试点清廉村居建设，实现市镇村“三级警示教育平台”全覆盖，通过身临其境、耳濡目染，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推行“六手印记”，引导基层自治。在法治保障下，自治有助于激发基层活力，全面实施基层组织“六手印记”工作法，辖区热心的无职党员、村（居）民小组长、致富带头人、村（居）民户主组成“四分类成员库”，对重大村级发展决策等重大事项，随机抽取“四分类成员库”代表与法律顾问、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形成六人监督组，采取“一事一抽签、一事一组队、一事一审查”，全程参与村（社区）事务的提议、决策、监督、评估，形成“六方参与、六人见证、六指留印”的村（居）民自治新模式。

弘扬“平安射洪”，力导共治善治。稳定是发展之基，平安是人民所盼。射洪市在诉源治理上做文章，着力推动平台建设与机制搭建，形成多元解纷格局。依托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系统构建涵盖诉讼服务、审判保障、简案速裁、家事审判、诉源治理五大功能有机融合，外延多维拓展的“5+N”诉源治理平台；拓展深化涉众涉稳纠纷解决平台化、多发型纠纷处置专业化、日常型纠纷化解网络化，联调借力、庭前调解、简案速裁、专业审判四位一体的“三化四位”诉源治理机制。在治理创新上下功夫，深化自治元素广泛参与基层治理，塑造了多元治理的生态。打造城市“社区110”，做到一键呼叫、一站受理、零延时响应；形成“541”小区治理工作法，凝聚第一书记、党支部、业委会、物业公司、小区五老五方力量，建强党员志愿服务队、政策法规宣传队、邻里纠纷调解队、便民生活服务队四支队伍，实现一个治理目标。通过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广泛激发基层自治活力，创新基层多元治理，彰显“平安射洪”建设成效，逐步形成共治善治县域社会治理风貌。

编者按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要求。如何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更高需求，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今天，本版刊发一组地方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分享有益经验做法。

用好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李军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当前，数字经济日渐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应时顺势拥抱数字化发展浪潮，发挥苏州在智慧检务建设时代数据融通的历史优势，构建检察大数据体系架构，挖掘检察大数据资源价值，更高水平扛起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以高质量检察监督履职助推经济发展更加有力、平安建设更加有为、社会治理更加有方。

一、数据用好的前提靠头脑

以“一号工程”的决心，将大数据法律监督作为苏州市院“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成立由市院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为什么做”“做什么”“怎么做”开展头脑风暴。

用好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是顺应时代潮流、自觉能动履职的必然要求。数字已经成为集聚创新要素最多、应用前景最广、辐射带动作用最强的技术，苏州市获批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去年以来完成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超过1万个，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营造了浓郁的“数据氛围”。

用好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是站稳人民立场、维护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人民性是检察机关最根本的政治属性。当前，个别、偶发、被动、人工的传统监督办案模式已经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我们必须拔除“数据烟囱”，构建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数据研判和类案分析，共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用好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是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更高质量推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防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家治理中的作用，苏州市检察机关全身心投入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当前已构思完成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基础框架，在数据共享、模型建设、技术支撑、案件办理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数据用好的关键看实践

用好大数据促进检察机关更高水平能动履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创新思路举措，强化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让“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路径落到实处。自2021年10月底启动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以来，苏州市院已梳理监督业务模型30余个，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实现模型转化16个，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成效明显。

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优化刑事检察。将大数据充分运用到刑事诉讼各检察环节中，探索推进类案监督，推动解决信息化条件下的刑事犯罪治理难题，分析侦查活动过程中的不当执法行为，发现应当立案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挂案”等情况，构建“假释后再犯罪”模型，排摸具备抗诉价值的有效线索。

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优化民事检察。结合民事检察点多面广、数据量巨大的特征，通过对采集数据的分析、排查，科学总结、及时归纳出异常案件特征，建立科学的类案监督模型。

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优化行政检察。挖掘、分析刑事检察数据、法院裁判文书数据、行政裁判数据和外部政务数据，及时发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等线索，全面推广单轨制办案模式，案件网上流转、全程在线办理，倒逼执法司法行为更加规范，促进防范在先、堵塞漏洞。

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将公益诉讼检察向多元、纵深推进，“涉税案件税款欠缴”模型发现线索18件，其中两件涉及欠缴税款分别超过2000万元和1000万元。

三、数据用好的支撑在机制

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不只是带来法律监督“工具箱”的整体升级，还涉及、关联到一整套体制机制的完善和变革。

必须持续完善数据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法律监督工作“府检联动”模式，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探索建设检察大数据中心，积极拓展数据落地、接口对接、个案协查等多种方式，常态化推进数据资源获取，实现跨层级、跨网系的信息资源实时共享交换。

必须持续完善数据应用机制。通过数据互联、共享平台，从异常数据中发现执法司法不公不严不廉等监督线索，从个别、偶发、被动监督转变为全面、系统、主动监督。加快建设能够对线索移送、线索处理、线索反馈等线索流转全生命周期进行跟踪、预警、督办的流程管理系统。主动融入当前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大局，着重对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等检察工作开展数据分析研判，从中发现批量监督线索，开展类案监督。围绕正当防卫、虚假诉讼等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展专题数据分析，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必须持续强化检察队伍能力建设。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专班，形成“专班+专组+专项”的组织架构。科学设定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考核指标，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机制，从数字思维培育、监督思路引导、融合治理延伸、建模手段应用等方面入手，着力推动检察队伍强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实战意识和工作能力。

面对新技术、新领域、新使命，苏州市检察机关将主动顺应、靠前跟上数字化、信息化大势，以推进大数据深度应用实现检察监督智慧化、体系化、精准化，促进检察法律监督、综合治理提质增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让大数据法律监督成为撬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杠杆。

以“五个转变”探索法律监督新模式

黄辉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余年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式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创新发展。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以先行者、探路者姿态，努力以“五个转变”探索新时代法律监督新模式。

一、在司法环境上，努力从检察单维度履职向立体化法律监督格局转变

做好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必须构建立体化法律监督格局。湖州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市监委等高度重视下，共同营造了各级各部门了解、重视、支持、配合、参与法律监督的立体化格局。

坚持把法律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两级党委召开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会议全覆盖，实现联合市政府召开府检联席会议，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律监督工作。积极参与严密法治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对接人大监督，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此外，湖州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对接纪委监委监督，积极对接政法委执法监督。

坚持把构建各执法司法机关之间健康良性关系摆在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位置。一方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问题线索摸排的目的置于源头治理、预防化解的良性关系中把握，争取执法司法机关理解支持，形成解决问题合力。另一方面，坚持换位思考，尊重对方感受。数字化改革以来，检察大数据战略在法律监督质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易出现监督数据大幅上涨现象。湖州市检察机关提前研判，就完善监督方式开展调研，创新使用监督通知书的书面纠正方式，做到“能用口头方式解决，就不发书面文书；能协商解决，就少用刚性监督”，同步对绩效评价体系进行针对性完善。

二、在检察监督上，努力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模式转变

个案监督是监督办案的基础手段，但容易出现监督碎片化、浅层次、就案办案等问题。类案监督能够以系统性思维，发现解决案件背后的普遍性、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要把个案做到极致。湖州市检察机关始终打牢个案基础，把牢案件质量“生命线”。近五年，全市无诉后判无罪和涉检国家赔偿案件；办理的社区矫正法实施后全国首例见义勇为减刑监督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

要把类案做到深刻。湖州市检察机关把握数字化改革契机，以数字化方式开展类案监督。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涉毒人员数字画像监督线索研判系统，发出监督涉84人。

三、在服务方式上，努力从案件办理向社会治理模式转变

湖州市检察机关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期盼，以求极致、止于至善的精神能动履职，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管理问题，以“我管”促“都管”。

把目光聚焦在解决党委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新领域、新问题上。湖州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湖州市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生态领域案件集中办理，以最严标准办理生态领域案件，办理全国首例“COD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刑事案，并以此为突破，推动理顺全市污水处理厂管理体制，从源头上、体制机制上防范污染。

更加注重运用信息、调研报告、研究课题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在发现部分未成年人滥用成瘾性药物右美沙芬后，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在全国范围将右美沙芬纳入处方药管理。

把准职责定位，不缺位、不越位，推动相关部门更好履行职责。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部分木业企业未安装消防喷淋设备，推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共同履职，对辖区163家木业企业消防隐患进行整改。

四、在监督手段上，努力从传统办案向数字运用模式转变

检察大数据战略是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是实现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湖州市检察机关抓住数字化改革机遇，以数字赋能推动法律监督模式系统性变革。

在“有”数据上探路先行。“有”数据是检察大数据战略的前提和基础，在市委高度重视下，市检察院积极协同全市39家单位共同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共享，使湖州市成为全省唯一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试点市。

在“用”数据上集成突破。用好数据是检察大数据战略的关键，湖州市检察机关动员检察干警全员参与数字办案，在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建立有数据可运行的模型，有效解决了一些社会治理问题。

五、在监督内涵上，努力从注重对外监督向内外监督并举转变

打铁必须自身硬。一段时间以来，湖州市检察机关以勇于开展自我监督的胆气，加大对系统内违纪违法的查处和治理力度。

坚持预防为主。湖州市检察机关把提高觉悟、制度约束、惩治震慑结合起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成为常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心廉心”谈心谈话室，人事档案廉政档案覆盖全体干警职工。

严格执纪问责，加大查纠力度，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激励惩戒并重，在政治上关爱、生活上关心干警，开展生日会等系列“微关心”活动，激发检察人员放手履职和严谨履职的“内生动力”。同时对犯错误、被处理的干警，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加强跟踪、教育、引导，对表现突出的干警给予重新“上”的通道。

“五个转变”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立体化法律监督格局是前提，类案监督是核心，社会治理是目标，数字运用是牵引，内外监督并举是保障，共同寓于新时代法律监督模式变革之中。在新时代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湖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探索、奋勇前行，为法律监督新模式贡献更多力量。

全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志强
江西省赣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对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安全稳定产生深刻影响，公安工作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江西省赣州市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继承发扬历史主动精神，乘势而上、砥砺前行，全力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站位践行“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赣州市公安机关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更加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

必须在深学深信上作表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大力开展政治轮训，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必须在忠诚忠心上作表率，讲政治是公安机关的第一要求，对党忠诚是公安队伍的政治灵魂。要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忠诚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忠诚警魂，教育引导全警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必须在坚定坚决上作表率，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底线思维，高水平维护安全稳定

当前，受国内外各种复杂因素影响，各类风险叠加、联动、传导、共振效应可能增强，给社会大局稳定带来更大压力、更多挑战。赣州市公安机关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在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过程中展现公安担当。

要高水平守护政治安全。全力防范化解网上网下政治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捣乱破坏活动，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要高水平守护社会安定。结合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和“万警千车下基层”等，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坚持显性用警，严格落实信息化警务（勤务）机制和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快警”作用，切实提升“1、3、5分钟”快反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治安控制力。

要高水平守护人民安宁。赣州市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双提升”工作，用好民意大数据平台，精准发现治安防控问题，健全“快研快打”“快警快侦”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准办好案、更好控发案。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坚持系统观念，高标准护航发展大局

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化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防范，对标大湾区，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要着力构筑和谐安宁的治安环境，让企业放心。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快侦快办恶意竞标、围标串标、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落实好“一企一警”制度，加强企业周边治安巡逻、治安乱点整治，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出警、快速立案、快侦快破，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让企业放心投资。

要着力构筑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让企业暖心。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为载体，进一步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移民出入境管理、治安户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领域持续发力，研究推出更多更好的便民利企新举措。

要着力构筑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让企业安心。落实好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持续加力规范执法“五个一”工作，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审慎规范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羁押等强制措施，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轻微违法行为以教代罚，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四、坚持严管厚爱，高要求锻造过硬铁军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赣州市公安机关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锚定“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标准，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着力锻造一支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红土圣地公安铁军。

要让“苏区红+公安蓝”成为赣州市公安机关最鲜明的颜色。以实施“党建质量过硬行动”为抓手，发挥赣南红色资源优势，大力推进“苏区红+公安蓝”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用好用足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强化党性锻炼、铸牢忠诚警魂，着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公安战斗堡垒。

要让“抓落实+争一流”成为赣州市公安机关最鲜明的标识。大力倡导“争先创优、担当负责、落实落地、规矩规范”四种理念，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持续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和实战本领，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拉高工作标杆，找准参照坐标，勇于“跳起来摘桃子”，奏响“干就赣好”最强音，争创新时代“第一等”公安工作。

要让“讲规矩+守纪律”成为赣州市公安机关最鲜明的特征。压紧压实管党治警责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大督查、大监督机制，强化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公安英模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全覆盖政治督察、队伍巡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铁心硬手执纪监督，加强“八小时内外”监督管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以铁的纪律锻造铁的队伍。